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04-038 号

被告知人：广东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沙路 8 号 2 号楼 115 室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莫尹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1AJ7C6L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，没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不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沙路 8 号 2 号楼 115 室现场照片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[2026]第 04-038 号）、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相关材料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二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吊销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被告知人有权要求听证。被告知人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兴路 101 号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陈之欣、黄健文电话：0769-22388156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，第三份交听证组织机构。